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8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葉子寬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圳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胡翔雲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圳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玖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林圳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胡翔雲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